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

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9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9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 董 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、《公 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8,778,091.18 元。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,778,091.18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0.00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卞永岩、江亮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修订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董事会议

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